

- 一、本項存款，存戶初次開戶時，應填存款憑條及印壓卡，並同取項，一併交與本行辦理手續，開具存摺，由本行有權簽發人簽發後，交與存戶收執。
- 二、本項存款存戶必須為自然人，應國民身分證一人間一戶為限，並應遵照「姓名條例」規定，以本名開戶。
- 三、本項存款存摺，必須連同存摺交由本行登記，取款憑條不得單獨使用，但另有法令規定時不在此限。
- 四、存戶留存印壓，及中途更換印壓手續，應照本行規定辦法辦理。
- 五、本項存款，用印全額之存款憑條及每戶限額存款憑條，由本行根據政府法令規定辦理之，凡每日餘額不備規定之利息數不予計息，超過最高存款計息額之部份按政府有關規定處理。
- 六、存戶存入之票據，本行依代收性質，須俟收妥後，方可支用，倘發生遺失及糾紛事項，概由存戶自行自理，凡過票款額，本行得逕行自存摺內扣除，一經本行通知，存戶應即照存摺內註明之日期，將票據來行繳回存摺，並更正存摺，如存戶不來繳回，或本行無法通知時，本行無庸擔保全額轉帳手續之義務，及其他一切責任，其保費時間，以一個月為限。
- 七、存戶取款時，應川票據原字據或憑水某項存款憑條或印壓，其金額文字，應逐字密接正楷大寫，並於左數加「整」字。
- 八、本項存款均以本行辦理利率為準。
- 九、本項存款利息，每年結算一次存入本金，但本國結算期中途存款全數按存款規定辦理。
- 十、存戶應繳納存款利息所得稅，由本行依規定代扣，凡免稅規定之存戶，應將免稅手續，方可免扣。
- 十一、本項存款，存款每行均有號碼，存戶不得開去或自行填寫，存摺上數字如有錯誤，應隨時通知本行查對更正，存戶不得自行修改。
- 十二、本項存款，不得轉讓或抵押，並不得更改戶名。

### 活期儲蓄存款簡章

日期：		效式	
憑左	列	印	式
主	經	辦	辦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銀行有權人簽章	經理人簽章

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新莊富國分行 撥摺單位

NAME

UMI LATIFAH

帳號	分行別	科目	編	號	檢	摺	號
03500400080413							

銀行代號	總機碼	分支機碼
8050355		

如將存摺、印鑑交由他人保管可能蒙受財物損失風險



## 活期儲蓄存款存摺

DEMAND SAVINGS DEPOSITS

03500400080413  
UMI LATIFAH

8050355  
新莊富國分行



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 
Far Eastern  
International Bank